

中華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實施要點

84年2月24日 8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25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9年5月22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9年6月19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0年5月22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0年8月22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0年11月23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3月25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7月1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4年11月29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5年8月17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9月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2月21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6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師研習品質，促進教學效能，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稱教師)。

三、補助範圍：

- (一) 參加國內外專業機構或學校辦理之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會或研討會所須之費用。
- (二) 辦理與教學及專業或技術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會、研討會所須之費用。

(三) 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教師進行專業技術講座，提昇本校教師專業領域之技能，並有助於改進教學之效果，得申請補助校外學者專家演講費。

四、 經本校核准或指派參加國內外專業機構或本校辦理之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會或研討會，於研習會或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報名費收據正本、出席證明或結業證書及心得報告兩份至研究發展處，可申請報名費、註冊費及差旅費等酌予補助。前述補助事項若非為學校指派，則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提出申請：

(一) 研討會補助限於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作者為主要對象，並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限。

(二) 研習申請補助須經教師任教系、所、中心之系教評會或中心會議審核通過。

五、 本校教師辦理與教學及專業或技術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會或研討會時，可申請補助講座鐘點費、差旅費、交通費、印刷費、材料費等。因辦理研習或研討會而聘請校外專家及校內人員演講，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依「中華科技大學專題討論研習實際擔任授課人員鐘點費支給標準」附表辦理。

六、 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會或研討會結束後，應將研習教材或論文集一式兩份，各送研究發展處及圖書館。

七、 教師自行參加研習、研討會，申請補助費，得酌於補助，每次以 8000 元為限。學校指派參加者，給予全額補助。每年度以拾萬元為限，超越年度補助限額者，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審議。

八、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利用網際網路，揭露補助成果之相關訊息，並製作備份留存圖書館，以供各界查閱。

九、 各系(所)及通識中心研習之主題相同（或同質）者，原則上以一件為限。研習成果宜落實系(所)及通識中心發展為目標。

十、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中華科技大學專題討論研習實際擔任授課人員鐘點費

區分			支給標準	備註		
授課時數	外聘	國外聘請		2,400	一、單位新台幣元/節。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國內聘請	專家學者			1,600
			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1,200
	內聘	本校人員		800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